

真相

好就在家炼，别上外面宣传？

这是江泽民集团的说辞。其本质是：江泽民操控媒体，以“自焚”等假新闻抹黑法轮功，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打击中国社会的道德良知。其害怕恶行曝光，以“在家炼、别宣传”阻止被迫害者说出真相，以维持这场伤天害理的迫害，致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愈发沦丧，公义缺失，乱象丛生，人人受害。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前，法轮功学员没有这种“宣传”行为。信仰什么是人的自由，法轮功学员也不会强拉人修炼。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所谓的“上外面宣传”，是被迫害者在无言路的情况下，向世人讲述被迫害的真相，这合理合法。

中国人说：头上三尺有神灵。信仰“真善忍”的人几千万，都非常善良，却遭绑架、酷刑甚至被中共活体摘取器官。这样的残酷迫害，会给中国社会带来怎样的灾难！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参与迫害的公、检、法等人员，有的死于惨烈的灾祸及重症疾病；有的获刑入狱，人财两空；有的殃及家人，痛苦不堪……明慧网上的恶报案例触目惊心。

正因为不忍心看到人们因不明真相而参与迫害好人、做错事，从而影响生命前途，法轮功学员才告诉人们真相。在自己遭受迫害情况下，想到的是别人，这是法轮功修炼者的慈悲。◇



昆明市五华区区长李亮遭恶报被双开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八月云南省消息，昆明市五华区中共区长李亮以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

李亮，男，一九七七年十月出生，其主要履历：二零一一年，任昆明市规划局局长；后来到市属县做短时间任职；二零一六年，再任昆明市规划局局长；二零一八年，任中共昆明市委副秘书长；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任昆明市五华区区长。

以下是李亮任昆明市五华区区长期间当地法轮功学员遭迫害部分案例，李亮对此应负有领导责任：

◎二零二二年九月，在昆明帮女儿看孩子的石家庄法轮功学员戎秀珍女士被当地警察从家中绑架，二零二三年五月被昆明五华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法轮功学员陈敬武结束三年半冤狱回家，户口所在地前兴路派出所、前兴路社区人员已经在监狱门口等着了，之后这些人把陈敬武接到五华区茈菱小区的家中，拍照，还给了他一些法制宣传资料。一个多月后，五华区茈菱派出所片警李德刚及另一个警察，还有三个西园北路社区的人员到陈敬武家中与他谈话。六月份，陈敬武接到龙翔司法所打电话叫他去司法所，强迫签了一份五年的所谓帮教协议，但却不给陈敬武。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昆明六十六岁的法轮功学员冉春惠遭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五华区法院枉判三年，被勒索罚金五千元，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一监狱迫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十六岁的昆明市五华区法轮功学员童先珍，被五华区法院非法判处管制两年。



◎二零二二年二月，六十七岁的昆明市官渡区法轮功学员张晓华被五华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

◎二零二二年二月，六十多岁的昆明市法轮功学员李萍被五华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四个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五十一岁的昆明市官渡区法轮功学员田云波被五华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二二年四月，昆明市五华区法轮功学员刘艳，女，53岁，被五华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八十岁的昆明市五华区法轮功学员杨惠兰老人被五华区公安分局、五华国保大队、红云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当晚八点回家。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四十七岁的昆明市五华区法轮功学员杨励被五华区公安分局、五华国保大队、红云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当晚八点回家。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昆明市五华区法轮功学员刘艺女士被梁源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被非法关押在昆明市看守所。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昆明市五华区法轮功学员刘爽女士被梁源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五月二十五日晚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七十四岁的昆明市五华区法轮功学员王玉兰被五华分局、盘龙分局、普吉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当天回家。◇

昆明市刘翠仙等九名法轮功学员面临非法开庭

【明慧网】云南昆明市法轮功学员刘翠仙（73岁）、刘晓萍（68岁）、马玲（68岁）、杨惠芳（57岁）、郑翠兰（78岁）、张秀珍（66岁）、李焕珍（69岁）、朱永珍、毕晟（男，62岁），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被西山区检察院邹程云非法起诉至西山区法院。据悉，西山区法院杨辉将于本月底对九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在昆明市公安局主导下，由昆明市西山区公安分局负责，昆明市西山区国保大队、五华区国保大队、盘龙区国保大队、官渡区国保大队以及其辖下多个派出所，主要以西山区棕树营派出所为主倾巢出动警力，绑架法轮功学员，公安警察称此次绑架为“1.6专案”，非法抓捕了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李焕珍（69岁）、尹琼英（87岁）、张家惠（82岁，



毕晟的母亲）、桂明珍（77岁）、郑翠兰（75岁）、李竹秀（73岁）、王玉兰（73岁）、刘翠仙（70岁）、夏承芬（71岁）、刘晓萍（69岁）、马玲（68岁）、张秀珍（70岁）、黄云匀（60多岁）、马燕（62岁）、毕晟（男，59岁）、肖玉霞（60岁）、杨惠芳（57岁）、朱琴（50左右）（楚雄人，住梁源小区）、苏昆（男，51岁）、张晓丹（53岁）、管永恒（男，40多岁）、张稷（40岁）、朱永珍（72岁）等，其中棕树营派出所参与绑架了至少十人。

其中一些被抓捕的法轮功学员先后被以取保候审等形式回家，其中，法轮功学员刘翠仙、刘晓萍、马玲、杨惠芳、郑翠兰、张秀珍、李焕珍、朱永珍、毕晟（男）被西山区检察院非法批捕，西山区公安分局（具体由棕树营派出所经办）一直在罗织所谓“罪证”，并将案件构陷至西山区检察院。西山区检察院两次以证据不足，退回公安侦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西山区公安分局棕树营派出所再次将案件移送西山区检察院，二月八日，西山区检察院邹程云非法将九位法轮功学员起诉至西山区法院。据悉，西山区法院将于本月底对九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

本案检察官：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邹程云；本案法官：昆明市西山区法院杨辉。◇

昆明市宜良县69岁王进仙第五次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昆明市宜良县69岁的法轮功学员王进仙女士，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因讲真相被绑架、被非法拘禁在昆明市看守所。近期，家人收到入监狱的通知书，得知她又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这是王进仙第五次被非法判刑，刑期累计十八年六个月。

王进仙原是昆明市宜良县百货公司职工。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功后，她按照“真、善、忍”的原则修心向善，身心受益良多。在江泽民集团公开迫害法轮功后，王进仙因坚持真、善、忍的信仰，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她连续被非法判刑四次，期间她获得自由的时间最长一年，最短仅四十四天。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从冤狱回家后的第四十四天，王进仙再次在家中被610操控国保警察非法抓捕。家属要人，追问相关人员，“610”头目谷少俊说：“你来要求放人，我们就放人了？你怎么这么

幼稚，这是政治！”

在被非法监禁期间，王进仙多次遭精神及肉体折磨，长时间坐小板凳，长期抄监规，被犯人长期监控、辱骂，冬天在冷风中抄监规双手长满冻疮，被狱警扇耳光，不允许使用卫生纸，不允许盖被子，多次严管关小黑屋，不允许自己打饭，只让其他犯人拿饭给她，拿多拿少都必须全部吃完，等等各种折磨。

尤其是王进仙第四次遭诬判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期间，被狱警多次往她脸上喷辣椒水，造成她脸部烧伤，被诊断为浅二度烧伤，一度毁容。

据王进仙诉述，狱警喷辣椒水时：先把监号的窗户关上，狱警戴上口罩等防护用具，让其他服刑人员撤出监号只留下王进仙，警察朝她脸上喷辣椒水，喷完后狱警撤出监号。由于窗户紧闭，王进仙被呛到短时间内几近无法呼吸。有时狱警喷的剂量较大，会使得整个监号

所在楼层内其它监号的服刑人员被呛到咳嗽不止。

有一次，王进仙被喷辣椒水后，感觉脸上有液体渗出，因为不允许照镜子，她不清楚脸上发生了什么，但同监号的人看见她状况严重，遂向狱警报告，狱警找医务室开了紫药水给她擦；两天后不见好转，王进仙脸上起了很多大水泡，狱警这才将王进仙带出监号去医院医治。一开始医生用针筒抽水泡内的水并擦药膏，但不见效果，她脸上继续起更大更多的水泡，并开始化脓变成黄色，后经几名医生会诊，要王进仙入院治疗。九天后出院时，王进仙的脸上布满了黑色的水泡结痂。在这种情况下，狱警还要王进仙顶着满脸结痂录制视频，逼她说此次事件是她自己造成的与监狱无关。被王进仙断然拒绝。

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王进仙被迫做奴工。在她拒绝写申请时，就被体罚一天，直挺挺坐着不许动。